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湖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23663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等機關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及○○○○○（帳號 xxx-xxxxxxxxxxxxx）（下合稱系爭帳戶），系爭帳戶開立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5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服務）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23663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關於原處分事實欄未記載交付之銀行帳戶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53041697 號函更正）裁處訴願人告誡。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距原處分送達之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5 年 1 月 4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5 年 1 月 5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5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400020340 號書函釋（下稱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構成要件及『帳戶控制權』疑義乙案……說明：……三、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即為應受裁處告誡之行為人，此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點：『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等語即明。至於立法理由第三點內容，係為排除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例如老闆交付自己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等資料予秘書，請秘書代為辦理庶務性事務之情形，老闆所託付事項係基於老闆本人之意思，目的係處理本人之金流，對該帳戶之使用係基於己身金流之控制權，交付前開資料予秘書，僅係請秘書代為辦理相關事實流程或行為，因此老闆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並非該條第 1 項所欲規範之範圍，非謂須將提款卡、密碼一併交付或提供予他人，始符合該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四、依貴署來函檢附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06 號判決（下稱本件判決）之事實，原告○○○因網友表示有臺灣客戶需匯訂金，請原告協助先收款項，原告因而將開立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網友以利匯款，則他人之金流已進入原告之金融帳戶內，此次原告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原告本人之金流，而係處理所謂『臺灣客戶』之金流，故被告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對原告裁處告誡，並無違誤，本件判決之認定，顯係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有所誤解。五、綜上，倘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社團認識網名○○之人，對方告知需幫忙代付貨款（人民幣），他再用新臺幣還款給訴願人，訴願人並不知情系爭帳戶入款並不是他本人匯款。又系爭帳戶為日常生活使用，需要系爭帳戶繳交生活費用等支付日開銷，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電子支付（第三方

支付服務)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社團認識網名○○之人,對方告知需幫忙代付貨款(人民幣),他再用新臺幣還款,其並不知情系爭帳戶入款並不是他本人匯款,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按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倘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亦有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你名下是否有○○○○○○銀行 (xxx-xxxxxxxxxxxx) 帳戶?答有。問 呈上,上揭帳戶是否為你申登?是你使用?答 是。是我使用。……  
問 帳戶有無借給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嗎?請詳述過程?答 ……我於 114 年 6 月底時於網路○○社團上加入一個人民幣換匯的社團,然後有一個暱稱○○之人加我私訊說他要跟我換人民幣,我不疑有他,他在 114 年 7 月 11 日他跟我說人民幣換匯的問題,他就稱他都有跟一個固定的商家買貨,直到

114 年 8 月 22 日他問我 6-7 次是否可否換人民幣給他，114 年 10 月 24 號他跟我說可否協助付貨款，我就問他要付多少錢，之後他說 1 萬 9540 元人民幣，說要我提供○○收款的 QR CODE，之後他又說他有找到別人幫忙付，所以我就將傳給他的 QR CODE 收回，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他又說要付相同的貨款 1 萬 9540 元人民幣，他就自己把新臺幣 4 萬 2500 元轉到我的○○帳戶，我就使用線上提領功能將新臺幣 4 萬 2000 元轉到我○○○○○○銀行……帳戶，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他跟我說要補貨 3448 人民幣，他說他○○帳戶鎖住，要我提供我○○○○○○銀行……帳戶給他轉帳，我就把○○○○○○銀行……帳號提供給他，因當天他提供之○○○帳戶交易不成功，所以我跟他說取消交易，後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他跟我說他已經將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匯入我○○○○銀行……帳號，我確定入帳後又將錢轉到他提供的○○○帳戶，之後我的帳戶就被警示，大概就是這樣子。……問 本案係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騙，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時 23 分，匯款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至你名下○○○○○○銀行……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騙，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18 時 20 分，匯款……1 萬 5000 元至你名下○○○○○○銀行……為何如此？是你去詐騙被害人的嗎？答 我不知道為何。不是。……」並經訴願人確認簽名在案。

- (三) 查本件訴願人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其於網路○○社團加入人民幣換匯的社團，協助網友代付貨款，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供匯入新臺幣款項，並依網友指示轉匯人民幣等語。惟訴願人既未與○○暱稱○○之人見過面，不知該人之真實身分，亦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之帳號供他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轉為人民幣匯至對方提供之○○○帳戶，已造成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此交易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又「代理收付」原則上係指有特定交易目的，須基於一定原因事實而發動，買賣雙方係以實際商品或服務為交易基礎，由中介者本此基礎而為代收轉付之資金移轉，與所謂「匯兌」行為，基本上係不問原因事實，具無因性有別。訴願人雖主張係幫忙○○社團認識網名○○之人代付貨款人民幣，惟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自承，係由網友將新臺幣匯入系爭帳戶後，再將約定之人民幣數額轉入網友提供之帳戶內，並非基於代購商品收受款項，即其非以實際商品或服務為交易基礎所為代收轉付之資金移轉，自非屬「代理收付」，而應屬賺取匯差之「匯兌」行為。而國內外匯兌業務為銀行之特許業務，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者並應依同法第 125 條規定負刑事責任，故訴願人以匯兌為由提供

系爭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使用，難謂為正當理由。又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予網友並非僅供他人轉帳給自己，而係為新臺幣匯兌為人民幣，且訴願人將匯入系爭帳戶款項轉換成約定之人民幣數額匯入指定之○○○帳戶，均係聽從網友之指示為之，訴願人實際喪失匯入系爭帳戶內款項之控制權，縱系爭帳戶內仍有訴願人本人金流，惟實際上訴願人並無掌握系爭帳戶控制權，難謂訴願人未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自知其將系爭帳戶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系爭帳戶之資金流向。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致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款項進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訴願人本人之金流，與上開函釋所稱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不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